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外资银行变更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5 年第 7 号) 的有关规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银监局批准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经营除中国境内公民以外客户的人民币业务。现予以公告:

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BANK SINOPAC (CHINA) LTD.

机构编码: B0409H132010001

许可证流水号: 00599047

批准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6 日

住 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 3 号楼 2 楼 2 单元

邮政编码: 210019

电 话: 025-88866000

传 真: 025-88866091

发证机关: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业务范围

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以及除中国境内公民以外客户的人民币业务: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办理国内外结算;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代理保险; 从事同业拆借; 从事银行卡业务; 提供保管箱服务; 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以上相关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brc.gov.cn) 查询。